**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109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 為提昇本系大學部實務專題(一)(二)、五專部專題製作(一)(二)課程教學品質，培養學生實務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2. 除長期請假、教授休假或其他經系務會議同意事項，本系所有專任及專案教師均需指導學生專題課程，實施對象包含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
3. 專題製作主題宜與電機產業領域相關，以利學生的學習貼近業界發展趨勢與需求。
4. 大學部實務專題(一)、五專部專題製作(一)修課學生指導老師分配程序如下：

一、 修習兩課程學生應於課程修課前一學期與本系老師洽談，自行尋找專題指導老師，分組人數不多於五名。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之總人數不可超過五名，同一組別可找尋另一位老師共同指導。共同指導部分不列入指導學生人數，但共同指導以一組別為限。

二、 已確認指導老師的組別，應於前一學期起至開課該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將指導老師已簽署的「學生分組暨指導老師同意書」(如附件一)一式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否則視為未確定指導老師。

三、 尚未確定指導老師的同學，應填寫「未確定指導老師學生組別名單」(如附件二)，自行排定指導老師優先順序，並於開課該學期開學後第二週週三中午十二時前繳至系辦公室。同一組別成員填寫一張，不可重複填寫組別。重複填寫的學生將視為未繳交組別名單。僅有一人未加入其他組別的學生，也必須填寫分組名單。

四、 本系將於開課該學期開學後第二週週三下午四點三十分在系辦公室公開抽籤，決定各組別選擇指導老師順序。最優先組別名單中，若順位一老師在加入本組別學生後超過五名，則依順位依序選擇下一位老師。其次，再依抽籤決定的組別順序，依前述方式決定指導老師。

五、 未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學生分組暨指導老師同意書」或「未確定指導老師學生組別名單」者，由系辦公室直接分配指導老師，不得異議。

六、 經公開抽籤或直接分配指導老師後，該組成員應於開課該學期開學後第三週結束前繳交「學生分組暨指導老師同意書」一式三份，始確定指導老師及完成課程開課。

1. 指導老師經確定後，非經本系課程會議同意，該學期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2. 實務專題(二)、專題製作(二)兩課程修課學生延續實務專題(一)、專題製作(一)指導老師。欲更換實務專題(二)、專題製作(二)兩課程指導老師時，應填寫「更換學生分組或指導老師同意書」(附件三)一式四份。本同意書必須經過原任及新任指導老師一致同意並簽名，於開課該學期開學後第二週週三中午十二時前繳至系辦公室，否則不予受理。
3. 修習實務專題(一)、專題製作(一)兩課程學生應於學期成績送出前繳交期中報告，修習實務專題(二)、專題製作(二)兩課程學生應於學期成績送出前繳交期末報告。前述報告格式另訂後由系辦公室公告，報告均需由指導老師簽名後，繳交一份至系辦公室。
4. 實務專題(一)、專題製作(一)兩課程指導老師依據期中報告、專題進度等各項表現自行評分。所有修習實務專題(二)、專題製作(二)兩課程的組別均需參加系內專題成果展（實體展示及上台報告），兩課程評分方式為指導老師佔60%、系內專題成果展佔40%。系內專題成果展於兩課程開課該學期期末考前舉行，日期由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告。
5.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110學年起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學年第一學期電機工程系**

**□大學部實務專題(一) / □五專部專題製作(一)課程**

**學生分組暨指導老師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註：

1. 每組人數至多5名。

1.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系辦公室、指導老師、學生各執一份)，應最晚於開學後第一週週三中午前交至系辦公室，否則視為未確定指導老師。

該組別全部學生本人親自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共同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學年第一學期電機工程系**

**□大學部實務專題(一) / □五專部專題製作(一)課程**

**未確定指導老師學生組別名單**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註：

1. 每組人數至多5名。
2. 本名單應最晚於開學後第二週週三中午十二點前繳至系辦公室。
3. 同一組別成員填寫一張，不可重複填寫組別。重複填寫的組員將視為未繳交組別名單。僅有一人未加入其他組別的學生，也必須填寫分組名單。

選擇指導老師優先順序(由先至後填寫本系老師姓名)：

順位1

順位2

順位3

順位4

順位5

順位6

順位7

順位8

順位9

順位10

該組別全部學生本人親自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學年第二學期電機工程系**

**□大學部實務專題(二) / □五專部專題製作(二)課程**

**更換學生分組或指導老師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註：

1. 每組人數至多5名。

1. 本同意書一式四份(系辦公室、原任指導老師、新任指導老師、學生各執一份)，應最晚於開學後第二週週三中午前交至系辦公室，否則不予受理。

該組別全部學生本人親自簽名：

原任指導老師簽名：

新任指導老師簽名：

新任共同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